



便民服务事项指南

大连高新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印制

便民服务事项指南

便民服务事项清单

大连高新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印制

目 录

大连高新区便民服务事项清单	3
高新区便民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8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8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9
3、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9
4、临时救助金给付	11
5、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11
6、特困人员认定	13
7、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14
8、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16
9、养老机构查询	18
10、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18
11、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20
12、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满18周岁在读孤儿）	21
13、本市新生儿参保	21
14、外市新生儿参保	23
15、外市户籍未成年人参保	24
16、本市户籍未成年人参保	26
17、外市户籍成年人参保	28
18、本市户籍成年人参保	29
19、失业登记	31
20、就业登记	32
21、《就业创业证》申领	33
22、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34
23、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35
24、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36
25、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37
26、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38
27、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39
28、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41
29、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42
30、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43
31、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44
32、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45
33、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死亡	46
34、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伤残	47
35、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48
36、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	48
37、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49
38、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50
39、申报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50
40、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51

41、一（二）孩生育登记	52
42、流动人口一（二）孩生育登记	52
43、三孩、符合政策的多孩生育登记	53
44、残疾人证新办	53
45、残疾人证换领	55
46、残疾人证迁移	56
47、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57
48、残疾人证注销	59
49、残疾类别/登记变更	60
5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61
51、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	62
52、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64
53、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	65
54、0-16 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	66
55、社会救助申请进度查询	67
56、享受历史待遇救助查询	68
57、已享受社会救助查询	68
58、已享受特困补助查询	69
59、特困资格申请进度查询	70
60、中考成绩查询	70
61、中小学学区查询	72
62、住房公积金查询	73
63、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情况查询	74
64、贷款账户查询	76
65、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查询	78
66、贷款进度查询	80
67、生育缴费明细查询	82
68、补充医疗缴费明细查询	83
69、医保账户查询	85
70、医保诊疗目录查询	86
71、医保定点医院查询	88
72、医保定点药店查询	89
73、医保服务设施项目查询	91
74、医保生育待遇申领查询	92
75、异地就医备案信息查询	94
76、医保账户支出明细查询	95
77、医保大慢病信息查询	97
78、药品目录查询	99
79、定点医药机构查询	100
80、医疗记录查询	102
81、法律服务机构查询	103
82、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时间查询	104
83、生育待遇信息查询	105

大连高新区便民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项（办理项）名称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3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4	临时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金给付
5	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6	特困人员认定	特困人员认定
7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8	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9	养老机构查询	养老机构查询
1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11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12	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满18周岁在读孤儿）	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满18周岁在读孤儿）
1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市准新生儿参保
14		外市准新生儿参保
15		外市户籍未成年人参保
16		本市户籍未成年人参保

17		外市户籍成年人参保
18		本市户籍成年人参保
19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20	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
21	《就业创业证》申领	《就业创业证》申领
2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申领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 贴申领
23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24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 活补助的发放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 生活补助的发放
25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 助
26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 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 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 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的给付
27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 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 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 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 抚恤金的给付
28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 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 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 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 付
29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 葬补助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 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30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 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 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 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 补助给付
3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32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3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死亡
3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伤残
3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 并发症人员
36	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 费	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 助费
37	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 荣证	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母 光荣证
38	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员独 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员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39	申报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申报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40	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子女 父母退休补助费	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子 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41	生育登记	一（二）孩生育登记
42		流动人口一（二）孩生育 登记
43		（三）孩、符合政策的多 孩生育登记
44	残疾人证新办	残疾人证新办
45	残疾人证换领	残疾人证换领
46	残疾人证迁移	残疾人证迁移
47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48	残疾人证注销	残疾人证注销
49	残疾类别/登记变更	残疾类别/登记变更
5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51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
52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53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
54	0-16 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	0-16 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
55	社会救助申请进度查询	社会救助申请进度查询
56	享受历史待遇救助查询	享受历史待遇救助查询
57	已享受社会救助查询	已享受社会救助查询
58	已享受特困补助查询	已享受特困补助查询
59	特困资格申请进度查询	特困资格申请进度查询
60	中考成绩查询	中考成绩查询
61	学区查询	学区查询
62	住房公积金查询	住房公积金查询
63	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情况查询	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情况查询
64	贷款账户查询	贷款账户查询
65	公积金政策法规查询	公积金政策法规查询

66	贷款进度查询	贷款进度查询
67	生育缴费明细查询	生育缴费明细查询
68	补充医疗缴费明细查询	补充医疗缴费明细查询
69	医保账户查询	医保账户查询
70	医保诊疗目录查询	医保诊疗目录查询
71	医保定点医院查询	医保定点医院查询
72	医保定点药店查询	医保定点药店查询
73	医保服务设施项目查询	医保服务设施项目查询
74	医保生育待遇申领查询	医保生育待遇申领查询
75	异地就医备案信息查询	异地就医备案信息查询
76	医保账户支出明细查询	医保账户支出明细查询
77	医保大慢病信息查询	医保大慢病信息查询
78	药品目录查询	药品目录查询
79	定点医药机构查询	定点医药机构查询
80	医疗记录查询	医疗记录查询
81	法律服务机构查询	法律服务机构查询
8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接种时间查询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 苗接种时间查询
83	生育待遇信息查询	生育待遇信息查询

高新区便民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1.1 办理层级

区县级

1.2 办理部门

各便民服务站办事窗口

1.3 办事流程

①窗口办：乡镇街道民政窗口

②网上办：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mca.gov.cn/>) 及其终端“民政通”

1.4 材料要件

①《困难（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申请表》（资料来源：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网址 <http://lxbt.mca.gov.cn>）

②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提供居民户口本、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银行卡复印件等有关材料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5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2. 办理层级

区县级

2.2 办理部门

各便民服务站办事窗口

2.3 办事流程

①窗口办：乡镇街道民政窗口

②网上办：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mca.gov.cn/>) 及其终端“民政通”

2.4 材料要件

①《困难（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申请表》（资料来源：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网址
<http://lxbt.mca.gov.cn>）

②困难残疾人提供居民户口本、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低保证明、银行卡复印件等有关材料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5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3、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3.1 办理层级

县级、乡镇（街道）

3.2 办理部门

各便民服务站办事窗口办事窗口

3.3 办事流程

窗口办：乡镇（街道）办事窗口

(1) 申请：申请人向各区市县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事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申请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如实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签署诚信承诺书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并依法提交相关材料。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需要补正的所有材料。

(3)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4) 民主评议。

(5) 审核与审批。

3.4 材料要件

①身份证、急难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家庭经济状况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家庭及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具体由各市、县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确定。

④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只需提供急难情况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3.5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4、临时救助金给付

4.1 办理层级

县级、乡镇（街道）

4.2 办理部门

各便民服务站办事窗口和区市县民政部门

4.3 办事流程

窗口办：

（1）申请：申请人无需申请。

（2）受理：确认对象，即受理。

4.4 材料要件

大连市临时救助审核确认表、银行账户

4.5 办理时限

对象确认之日起 5 日

5、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5.1 办理层级

县级、乡镇（街道）

5.2 办理部门

各便民服务站办事窗口

5.3 办事流程

窗口办：乡镇（街道）办事窗口

（1）申请：申请人向各区市县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事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申请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如实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签署诚信承诺书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并依法提交相关材料。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需要补正的所有材料。

（3）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4）民主评议。

（5）审核与审批（审核意见公示7日，审批意见公示7日）

5.4 材料要件

①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核查委托书（资料来

源：申请人）

③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户籍、身份证、劳动能力状况、收入、财产等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以及因病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教育费用、灵活就业人员因在异地打工期间增加生活成本等刚性支出的，需要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5.5 办理时限

城市 30 日，农村 40 日

6、特困人员认定

6.1 办理层级

县级、乡镇（街道）

6.2 办理部门

各便民服务站办事窗口

6.3 办事流程

窗口办：乡镇（街道）办事窗口

（1）申请：申请人向各区市县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事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申请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如实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签署诚信承诺书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

权书，并依法提交相关材料。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需要补正的所有材料。

（3）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4）民主评议。

（5）审核与审批（审核意见公示 7 日，审批意见公示 7 日）

6.4 材料要件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资料来源：申请人）

6.5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7、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7.1 办理层级

县级、 乡镇（街道）

7.2 办理部门

乡镇（街道）办事窗口

7.3 办事流程

窗口办：各便民服务站办事窗口

（1）申请：申请人向各区市县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事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申请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如实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签署诚信承诺书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并依法提交相关材料。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需要补正的所有材料。

（3）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4）民主评议。

（5）审核与审批（审核意见公示7日，审批意见公示7日）

7.4 材料要件

①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核查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户籍、身份证、劳动能力状况、

收入、财产等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以及因病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教育费用、灵活就业人员因在异地打工期间增加生活成本等刚性支出的，需要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7.5 办理时限

城市 30 日，农村 40 日

8、90 岁、10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8.1 办理层级

村（社区）

8.2 办理部门

村（社区）

8.3 办事流程

①窗口办：村（社区）

②网上办：“大连长者家园”微信小程序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8.4 材料要件

(1) “线上”办理。通过手机登录微信小程序“辽视通·大连”——“更多服务”——“民政服务”——“长者家园高龄津贴”，通过“辽事通”手机号注册验证后办理高龄津贴信息登记，也可通过手机直接登录“大连长者家园”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办理流程详见《高龄津贴信息登记操作说明》

(2) 本人现场办理。老年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本人银行卡或存折原件及填写好的《大连市高龄津贴信息登记表》（可在“大连长者家园”微信小程序下载打印，也可到社区领取）等资料，到其户籍所在社区办事窗口现场办理。社区应安排工作人员协助老年人办理，并提供便利。

(3) 非本人现场办理。可由老年人的监护人或委托

代理人持老年人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或存折原件、近期免冠彩色照片及填写好的《大连市高龄津贴信息登记表》等资料到老年人户籍所在社区办事窗口现场办理，监护人或代理人还应提供监护人或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等，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可在“大连长者家园”微信小程序下载打印，也可到社区领取）。

8.5 办理时限

12 个工作日

9、养老机构查询

9.1 办理层级

区级民政部门

9.2 办理部门

区级民政部门

9.3 办事流程

正常工作日电话或直接到辖区民政部门咨询

9.4 材料要件

9.5 办理时限

即时查询。

10、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10.1 办理层级

街道/乡镇——区市县

10.2 办理部门

民政部门

10.3 办事流程

①窗口办：民政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

<https://zwxt.mca.gov.cn/portal/template/portalWebsite.html#/indexPart>

10.4 材料要件

①儿童户口簿原件、监护人身份证原件

②根据其父母的具体情况，提交父母双方相关证明，属于重残的，提供残联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属于重病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或出院证明；属于服刑的，提供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属于被强制戒毒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公安或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属于死亡的，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注销户口证明、民政部门的《火化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民事判决书；属于其他被执行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提供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文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失踪的，提供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民事判决书；属于失联的，提供公安部门出具查找无果的书面说明材料；属于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提供人民法院的依法判决

被撤销监护资格的证明；属于被遣送（驱逐）出境的，提供被遣送（驱逐）出境的证明。

10.5 办理时限

12 个工作日

11、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11.1 办理层级

街道/乡镇——区市县

11.2 办理部门

民政部门

11.3 办事流程

①窗口办：民政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

<https://zwxt.mca.gov.cn/portal/template/portalWebsite.html#/indexPart>

11.4 材料要件

社会散居孤儿，由孤儿监护人或亲属、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供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父母死亡或宣告死亡(失踪)的证明。社会福利机构的孤儿，提供原始的入院证明及捡拾报案证明等材料。

11.5 办理时限

12 个工作日

12、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满 18 周岁在读孤儿）

12.1 办理层级

街道/乡镇——区市县

12.2 办理部门

民政部门

12.3 办事流程

①窗口办：民政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

<https://zwxt.mca.gov.cn/portal/template/portalWebsite.html#/indexPart>

12.4 材料要件

提交在全日制学校就读证明

12.5 办理时限

12 个工作日

13、本市新生儿参保

13.1 申请条件：

出生 3 个月以内具有我市户籍的新生儿

13.2 申请材料：

本市户籍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原件

13.3 办理路径：

(1) 网上办理：大连政务服务网-市医保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s://ggfw.ybj.dl.gov.cn/dl-medical/hall/#/Index>)

(2) 掌上办：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

(3) 现场办：各区市县医保办事处及经办机构

中山办事处中山区杏林街 62 号 2 楼 82745302

西岗办事处西岗区长江路 588 号白云物业 3 楼
83697016

沙河口办事处沙河口联合路 68 号 1 楼 84548926

甘井子办事处甘井子松江路 19 号 2 楼 86607616

高新园区办事处高新区高新街 1 号 1 楼 84820900

旅顺口区办事处旅顺口区新城大街 9 号（区营商局办公大楼二楼） 81616290

普兰店区办事处普兰店区渤海街 100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G 区 83168695

金普新区办事处开发区金马路 260 号人才广场 4 楼
65891688

长兴岛经济区办事处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 598 号 2 楼
85283021

瓦房店市医保中心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 132 号二楼东区 85687569

庄河市医保中心庄河市世纪大街 18 号庄河人社局一楼东侧 89725681

长海县医保中心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 106 号
89886065

13.4 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13.5 受理时间：工作日

13.6 监督诉求电话：0411-12345

14、外市新生儿参保

14.1 申请条件：

出生 3 个月以内的外地户籍新生儿，其父母一方具有我市户籍或持有我市居住证。

14.2 申请材料：

外市户籍需提供父母一方的大连市居住证或户口簿原件及新生儿户口簿原件。

14.3 办理路径：

(1) 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市医保局网上服大厅

(<https://ggfw.ybj.dl.gov.cn/dl-medical/hall/#/Index>)

(2) 掌上办：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

(3) 现场办：各区市县医保办事处及经办机构

中山办事处中山区杏林街 62 号 2 楼 82745302

西岗办事处西岗区长江路 588 号白云物业 3 楼
83697016

沙河口办事处沙河口联合路 68 号 1 楼 84548926

甘井子办事处甘井子松江路 19 号 2 楼 86607616

高新园区办事处高新区高新街 1 号 1 楼 84820900

旅顺口区办事处旅顺口区新城大街 9 号（区营商局办公大楼二楼） 81616290

普兰店区办事处普兰店区渤海街 100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G 区 83168695

金普新区办事处开发区金马路 260 号人才广场 4 楼 65891688

长兴岛经济区办事处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 598 号 2 楼 85283021

瓦房店市医保中心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 132 号二楼东区 85687569

庄河市医保中心庄河市世纪大街 18 号庄河人社局一楼东侧 89725681

长海县医保中心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 106 号 89886065

14.4 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14.5 受理时间：工作日

14.6 监督诉求电话：0411-12345

15、外市户籍未成年人参保

15.1 申请条件: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学（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就读的学生；在我市居住的学龄前儿童，其父母一方具有我市户籍或持有我市居住证的；其他具有我市居住证未满 18 周岁的居民；转出户籍前为我市户籍的华侨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

15.2 申请材料: 外市户籍需提供父母一方的大连市居住证或户口簿原件及未成年人户口簿原件

15.3 办理路径:

(1) 网上办: 大连政务服务网-市医保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s://ggfw.ybj.dl.gov.cn/dl-medical/hall/#/Index>)

(2) 掌上办: 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

(3) 现场办: 各区市县医保办事处及经办机构

中山办事处中山区杏林街 62 号 2 楼 82745302

西岗办事处西岗区长江路 588 号白云物业 3 楼
83697016

沙河口办事处沙河口联合路 68 号 1 楼 84548926

甘井子办事处甘井子松江路 19 号 2 楼 86607616

高新园区办事处高新区高新街 1 号 1 楼 84820900

旅顺口区办事处旅顺口区新城大街 9 号办公（区营商局
办公大楼二楼） 81616290

普兰店区办事处普兰店区渤海街 100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

楼 G 区 83168695

金普新区办事处开发区金马路 260 号人才广场 4 楼
65891688

长兴岛经济区办事处 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 598 号 2 楼
85283021

瓦房店市医保中心 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 132 号二
楼东区 85687569

庄河市医保中心 庄河市世纪大街 18 号庄河人社局一
楼东侧 89725681

长海县医保中心 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 106 号
89886065

15.4 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15.5 受理时间：工作日

15.6 监督诉求电话：0411-12345

16、本市户籍未成年人参保

16.1 申请条件：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学（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
就读的学生；具有我市户籍未满 18 周岁的居民

16.2 申请材料：本市户籍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原
件

16.3 办理路径：

(1) 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市医保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s://ggfw.ybj.dl.gov.cn/dl-medical/hall/#/Index>)

(2) 掌上办：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

(3) 现场办：各区市县医保办事处及联办机构

中山办事处中山区杏林街 62 号 2 楼 82745302

西岗办事处西岗区长江路 588 号白云物业 3 楼
83697016

沙河口办事处沙河口联合路 68 号 1 楼 84548926

甘井子办事处甘井子松江路 19 号 2 楼 86607616

高新园区办事处高新区高新街 1 号 1 楼 84820900

旅顺口区办事处旅顺口区新城大街 9 号（区营商局办公大楼二楼） 81616290

普兰店区办事处普兰店区渤海街 100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G 区 83168695

金普新区办事处开发区金马路 260 号人才广场 4 楼
65891688

长兴岛经济区办事处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 598 号 2 楼
85283021

瓦房店市医保中心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 132 号二楼东区 85687569

庄河市医保中心庄河市世纪大街 18 号庄河人社局一楼东侧 89725681

长海县医保中心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 106 号
89886065

16.4 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16.5 受理时间：工作日

16.6 监督诉求电话：0411-12345

17、外市户籍成年人参保

17.1 申请条件：

具有我市居住证（外市户籍），且年龄超过 18 周岁的
城乡非从业非全日制在读居民

17.2 申请材料：外市户籍需提供父母一方的大连市居住
证或户口簿原件及成年人户口簿原件

17.3 办理路径：

（1）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市医保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s://ggfw.ybj.dl.gov.cn/dl-medical/hall/#/Index>)

（2）掌上办：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

（3）现场办：各区市县医保办事处及联办机构

中山办事处中山区杏林街 62 号 2 楼 82745302

西岗办事处西岗区长江路 588 号白云物业 3 楼

83697016

沙河口办事处沙河口联合路 68 号 1 楼 84548926

甘井子办事处甘井子松江路 19 号 2 楼 86607616

高新园区办事处高新区高新街 1 号 1 楼 84820900

旅顺口区办事处旅顺口区新城大街 9 号（区营商局办公大楼二楼） 81616290

普兰店区办事处普兰店区渤海街 100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G 区 83168695

金普新区办事处开发区金马路 260 号人才广场 4 楼 65891688

长兴岛经济区办事处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 598 号 2 楼 85283021

瓦房店市医保中心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 132 号二楼东区 85687569

庄河市医保中心庄河市世纪大街 18 号庄河人社局一楼东侧 89725681

长海县医保中心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 106 号 89886065

17.4 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17.5 受理时间：工作日

17.6 监督诉求电话：0411-12345

18、本市户籍成年人参保

18.1 申请条件：

具有我市户籍，且年龄超过 18 周岁的城乡非从业非全

日制在读居民

18.2 申请材料：本市户籍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原件

18.3 办理路径：

(1) 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市医保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s://ggfw.ybj.dl.gov.cn/dl-medical/hall/#/Index>)

(2) 掌上办：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

(3) 现场办：各区市县医保办事处及经办机构

中山办事处中山区杏林街 62 号 2 楼 82745302

西岗办事处西岗区长江路 588 号白云物业 3 楼
83697016

沙河口办事处沙河口联合路 68 号 1 楼 84548926

甘井子办事处甘井子松江路 19 号 2 楼 86607616

高新园区办事处高新区高新街 1 号 1 楼 84820900

旅顺口区办事处旅顺口区新城大街 9 号（区营商局办公
大楼二楼） 81616290

普兰店区办事处普兰店区渤海街 100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
楼 G 区 83168695

金普新区办事处开发区金马路 260 号人才广场 4 楼
65891688

长兴岛经济区办事处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 598 号 2 楼
85283021

瓦房店市医保中心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 132 号二楼东区 85687569

庄河市医保中心庄河市世纪大街 18 号庄河人社局一楼东侧 89725681

长海县医保中心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 106 号 89886065

18.4 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18.5 受理时间：工作日

18.6 监督诉求电话：0411-12345

19、失业登记

19.1 办理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19.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19.3 材料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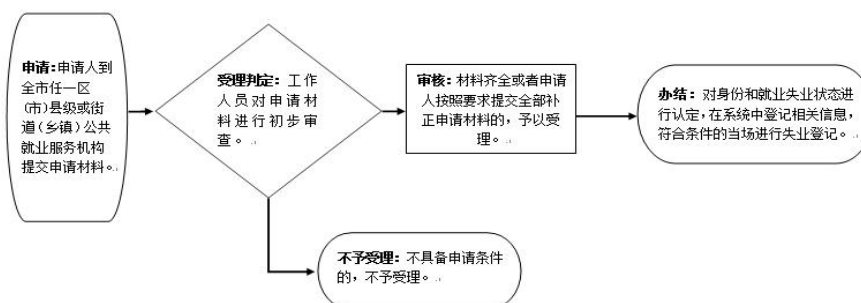
身份证

19.4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19.5 办事流程图

失业登记



20、就业登记

20.1 办理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20.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20.3 材料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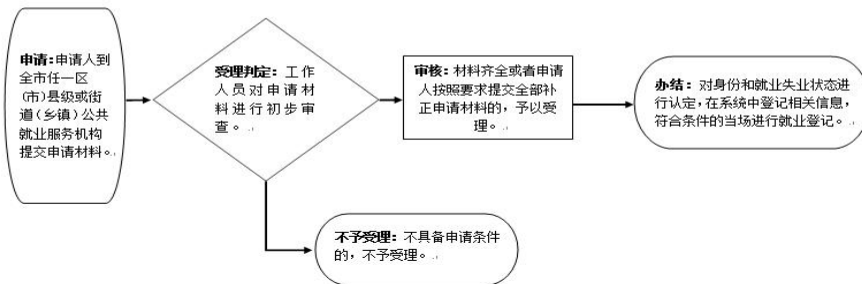
身份证

20.4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20.5 办事流程图

就业登记



21、《就业创业证》申领

21.1 办理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21.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21.3 材料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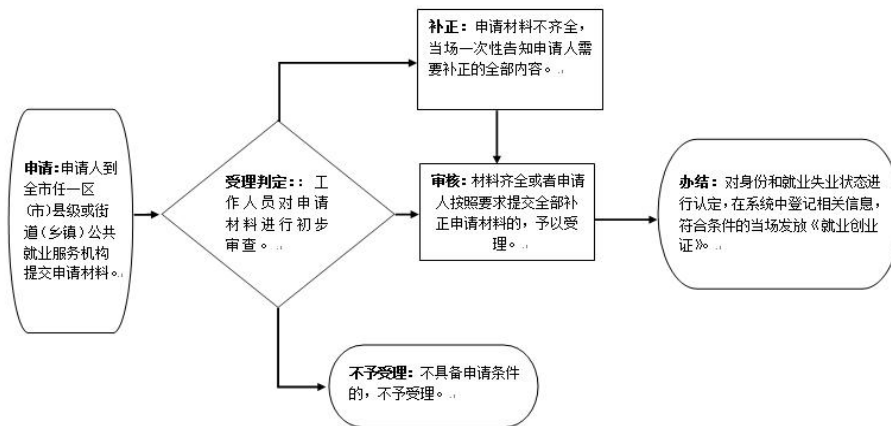
身份证、照片

21.4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21.5 办事流程图

就业创业证申领



22、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22.1 办理层级

市级，县级

22.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22.3 材料要件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明细表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

身份证

劳动合同书

工资支付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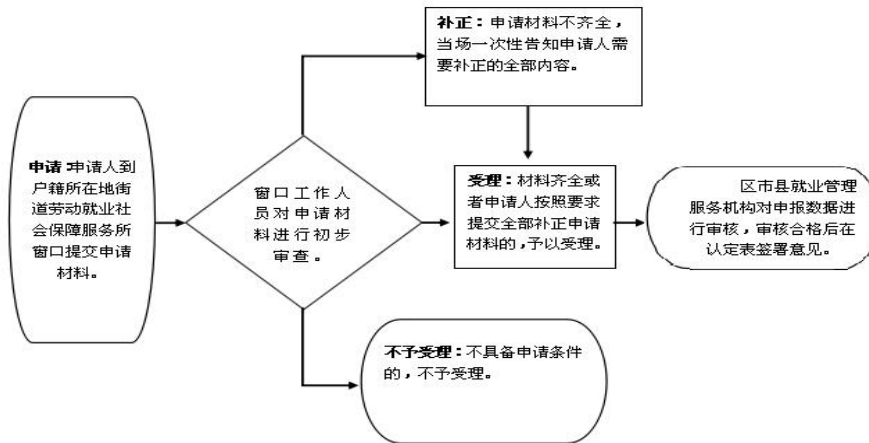
开户凭证

容缺受理承诺书

22.4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22.5 办事流程图



23、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23.1 办理层级

市级，县级

23.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23.3 材料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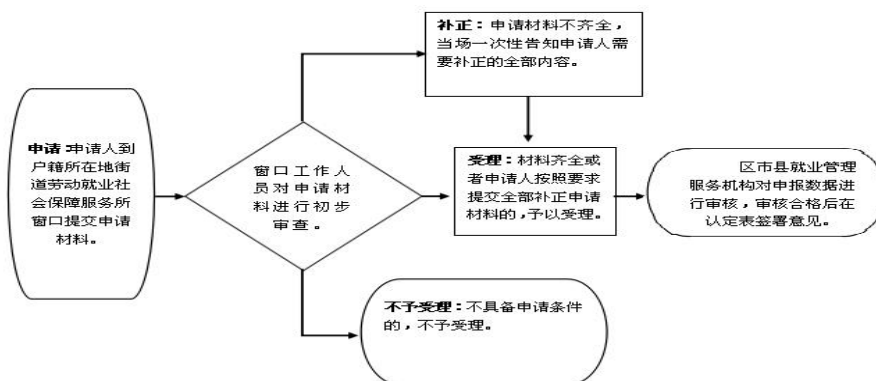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材料

23.4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23.5 办事流程图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24、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24.1 办理层级

县级

24.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24.3 材料要件

- ① 申请人书面申请
- ② 申请人户口簿首页及本人信息页、身份证复印件
- ③ 本人退伍证（原件、复印件）或退伍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
- ④ 村委会（社区）证明原件（包括：本人详细住址、入伍和退伍时间、是否有工作单位、是否享受退休金等）
- ⑤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未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证明（社保部门查询的有关结果）
- ⑥ 个人银行卡

⑦2 寸近期免冠照片 4 张

⑧户籍证明（证明其退役时是农户身份）

24.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24.5 办事流程

1. 由申请人向街道提交申请材料，街道对材料齐全的报送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具备申请条件的，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4. 对审查合格的人数和金额报区财政金融局，款项拨付后社会化发放。

25、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25.1 办理层级

县级

25.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25.3 材料要件

- ① 申请人书面申请
- ② 申请人复员证（原件、复印件）或复员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
- ③ 申请人户口簿首页及本人信息页、身份证复印件
- 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未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证明（社保部门查询的有关结果）

25.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25.5 办事流程

1. 由申请人向街道提交申请材料，街道对材料齐全的报送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具备申请条件的，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4. 对审查合格的人数和金额报区财政金融局，款项拨付后社会化发放。

26、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26.1 办理层级

市级、县级

26.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26.3 材料要件

经伤残等级评定符合享受护理费条件的伤病残退役残疾军人。

26.4 办理时限

无需申请，主动发放

26.5 办事流程

该项目已实现“免申即享”，个人无需主动申请，无需提供申请材料，区级财政承担，由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实行社会化发放。

27、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27.1 办理层级

县级

27.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27.3 材料要件

①申请人书面申请

②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

③社区(村委会)、乡镇街道出具申请人自然情况包括：与烈士（病故军人或因公牺牲军人）的关系、是否参加正式工作、是否再婚等

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未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证明（社保部门查询的有关结果）

⑤申请人户口簿首页及本人信息页、身份证复印件、近期红底 2 寸免冠照片 2 张

⑥个人银行卡

27.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27.5 办事流程

1. 申请人向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 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3.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具备申请条件的，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4. 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5. 对审查合格的人数和金额报区财政金融局，款项拨付

后社会化发放。

28、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28.1 办理层级

县级

28.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28.3 材料要件

- ①死亡证明（原件）
- ②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 ③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28.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28.5 办事流程

1. 申请人向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 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3.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具备申请条件的，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4. 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5. 对审查合格的人数和金额报区财政金融局，款项拨付后社会化发放。

29、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29.1 办理层级

县级

29.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29.3 材料要件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原件）
- ②残疾军人死亡证明（原件）
- ③领取人与死者关系的相关材料
- ④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29.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29.5 办事流程

1. 申请人向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 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3.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

内容。不具备申请条件的，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4. 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5. 对审查合格的人数和金额报区财政金融局，款项拨付后社会化发放。

30、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30.1 办理层级

县级

30.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30.3 材料要件

① 申请人书面申请

② 烈士证明书（原件）、复印件及烈士牺牲的主要事迹材料

③ 社区（村委会）、乡镇街道出具申请人自然情况，与烈士的关系证明及是否参加正式工作、申请人 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抚恤待遇证明原件

④ 申请人户口簿首页及本人信息页、身份证复印件

⑤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未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证明（社保部门查询的有关结果）

⑥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⑦近期红底 2 寸免冠照片 3 张

30.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30.5 办事流程

1. 申请人向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 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3.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具备申请条件的，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4. 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5. 对审查合格的人数和金额报区财政金融局，款项拨付后社会化发放。

31、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31.1 办理层级

县级

31.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31.3 材料要件

医疗收据原件（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住院后 需提供住院
结算单、出院小结等）

3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31.5 办事流程

1. 申请人向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 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3.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具备申请条件的，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4. 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5. 对审查合格的人数和金额报区财政金融局，款项拨付后社会化发放。

32、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32.1 办理层级

县级

32.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32.3 材料要件

- ①书面申请（本人手书签名，时间为本次鉴定时间）
- ②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或者武警后勤部卫生部、武警边防部队后勤部、武警部队消防局、武警部队警卫局）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原件
- ③残疾军人证、退役证（原件、复印件）
- ④申请人户口簿首页及本人信息页、身份证复印件
- ⑤离、退休移交人员的移交政府安置相关证明
- ⑥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首次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

32.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32.5 办事流程

1. 经伤残等级评定符合条件人员，提交本人银行账号。
2. 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汇总整理，报区财政金融局请款，通过银行卡打款。

33、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死亡

33.1 办理层级

乡（镇、街道）

33.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33.3 材料要件

《大连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本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和离婚协议、离婚判决书）、《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个人婚育承诺证明、子女《死亡证明》、收养子女的持《收养证》

33.4 办理时限

年初收件，审核合格后年末发放扶助金

33.5 办事流程

申请-审核-办结

34、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伤残

34.1 办理层级

乡（镇、街道）

34.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34.3 材料要件

《大连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本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和离婚协议、离婚判决书）、《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个人婚育承诺证明、子女《残疾人证》、收养子女的持《收养证》

34.4 办理时限

年初收件，审核合格后年末发放扶助金

34.5 办事流程

申请-审核-办结

35、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35.1 办理层级

乡（镇、街道）

35.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35.3 材料要件

《大连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本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和离婚协议、离婚判决书）、《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个人婚育承诺证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资料

35.4 办理时限

年初收件，审核合格后年末发放扶助金

35.5 办事流程

申请-审核-办结

36、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

36.1 办理层级

乡（镇、街道）

36.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36.3 材料要件

资格确认表、本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和离婚协议、离婚判决书）、个人婚育承诺证明、无业或与企业脱离劳动关系证明、个人缴纳养老保险材料

36.4 办理时限

年中收件，审核合格后年末发放补助费

36.5 办事流程

申请-审核-办结

37、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7.1 办理层级

乡（镇、街道）

37.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37.3 材料要件

本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和离婚协议、离婚判决书）、个人婚育承诺证明、光荣证审批表

37.4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37.5 办事流程

申请-审核-办结

38、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38.1 办理层级

乡（镇、街道）

38.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38.3 材料要件

资格确认表、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休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个人婚育承诺证明、个人缴纳养老保险材料

38.4 办理时限

年中收件，审核合格后年末发放补助费

38.5 办事流程

申请-审核-办结

39、申报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39.1 办理层级

乡（镇、街道）

39.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39.3 材料要件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登记表》、本人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和离婚协议、离婚判决书）、户口本、《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个人婚育承诺证明、失业证、个人缴纳养老保险材料

39.4 办理时限

年中收件，审核合格后年末发放奖励费

39.5 办事流程

申请-审核-办结

40、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40.1 办理层级

乡（镇、街道）

40.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40.3 材料要件

《企业失业转退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费审批表》、《城镇从未就业人员计划生育补助费审批表》、本人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和离婚协议、离婚判决书）、户口本、《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个人婚育承诺证明、退休证、个人缴纳养老保险材料

40.4 办理时限

年中收件，审核合格后年末发放奖励费

40.5 办事流程

申请-审核-办结

41、一（二）孩生育登记

41.1 办理层级

乡（镇、街道）

41.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41.3 材料要件

《生育登记信息采集表》、本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簿
(或居住证)、结婚证

41.4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41.5 办事流程

申请-审核-办结

42、流动人口一（二）孩生育登记

42.1 办理层级

乡（镇、街道）

42.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42.3 材料要件

《生育登记信息采集表》、本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簿
(或居住证)、结婚证

42.4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42.5 办事流程

申请-审核-办结

43、三孩、符合政策的多孩生育登记

43.1 办理层级

乡（镇、街道）

43.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43.3 材料要件

《生育登记信息采集表》、本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簿
(或居住证)、结婚证

43.4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43.5 办事流程

申请-审核-办结

44、残疾人证新办

44.1 办理层级

县级

44.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44.3 材料要件

①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的原件和复印件、两寸近期白底免冠照片 2 张，致残相关医学文书（精神类申请人需提供一年以上治疗史和服药史的相关医学材料；其他类别需提供病志、出院小结）（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44.4 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申请，自残疾等级鉴定报告取回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44.5 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携带身份证、户口本、2 寸近期免冠照片 2 张，向户籍所在地区级残联申请。

（2）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3）残疾评定、公示：申请人到指定医院或医疗机构进行残疾评定，评定结果符合残疾等级标准的在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不符合残疾标准的，由医院或医疗机构直接告知申请人。

(4) 决定：公示后由区残联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5) 发放：区残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发放至社区，申请人到社区领取。

45、残疾人证换领

45.1 办理层级

县级

45.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45.3 材料要件

①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的原件和复印件、两寸近期白底免冠照片 2 张，致残相关医学文书（精神类申请人需提供一年以上治疗史和服药史的相关医学材料；其他类别需提供病志、出院小结）（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45.4 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申请，自残疾等级鉴定报告取回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45.5 办事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携带身份证、户口本、2 寸近期免冠照

片 2 张，向户籍所在地区级残联申请。

2. 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3. 残疾评定、公示：申请人到指定医院或医疗机构进行残疾评定，评定结果符合残疾等级标准的在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不符合残疾标准的，由医院或医疗机构直接告知申请人。

4. 决定：公示后由区残联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5. 发放：区残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发放至社区，申请人到社区领取。

46、残疾人证迁移

46.1 办理层级

县级

46.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46.3 材料要件

①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的原件和复印件、两寸近期白底免冠照片 2 张，致残相关医学文书（精神类申请人需提供一年以上治疗史和服药史的相关医学材料；其他类别需提供病志、出院小结）（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46.4 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申请，自残疾等级鉴定报告取回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46.5 办事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携带身份证、户口本、2 寸近期免冠照片 2 张，向户籍所在地区级残联申请。

2. 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3. 残疾评定、公示：申请人到指定医院或医疗机构进行残疾评定，评定结果符合残疾等级标准的在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不符合残疾标准的，由医院或医疗机构直接告知申请人。

4. 决定：公示后由区残联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5. 发放：区残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发放至社区，申请人到社区领取。

47、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47.1 办理层级

县级

47.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47.3 材料要件

①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的原件和复印件、两寸近期白底免冠照片 2 张，致残相关医学文书（精神类申请人需提供一年以上治疗史和服药史的相关医学材料；其他类别需提供病志、出院小结）（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47.4 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申请，自残疾等级鉴定报告取回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47.5 办事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携带身份证、户口本、2 寸近期免冠照片 2 张，向户籍所在地区级残联申请。

2. 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3. 残疾评定、公示：申请人到指定医院或医疗机构进行残疾评定，评定结果符合残疾等级标准的在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不符合残疾标准的，由医院或医疗机构直接告知申请人。

4. 决定：公示后由区残联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

证》。

5. 发放：区残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发放至社区，申请人到社区领取。

48、残疾人证注销

48.1 办理层级

县级

48.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48.3 材料要件

①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的原件和复印件、两寸近期白底免冠照片 2 张，致残相关医学文书（精神类申请人需提供一年以上治疗史和服药史的相关医学材料；其他类别需提供病志、出院小结）（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48.4 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申请，自残疾等级鉴定报告取回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48.5 办事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携带身份证、户口本、2 寸近期免冠照片 2 张，向户籍所在地区级残联申请。

2. 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3. 残疾评定、公示:申请人到指定医院或医疗机构进行残疾评定,评定结果符合残疾等级标准的在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不符合残疾标准的,由医院或医疗机构直接告知申请人。

4. 决定:公示后由区残联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5. 发放:区残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发放至社区,申请人到社区领取。

49、残疾类别/登记变更

49.1 办理层级

县级

49.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49.3 材料要件

①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的原件和复印件、两寸近期白底免冠照片2张,致残相关医学文书(精神类申请人需提供一年以上治疗史和服药史的相关医学材料;其他类别需提供病志、出院小结)(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

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49.4 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申请，自残疾等级鉴定报告取回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49.5 办事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携带身份证、户口本、2 寸近期免冠照片 2 张，向户籍所在地区级残联申请。

2. 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3. 残疾评定、公示：申请人到指定医院或医疗机构进行残疾评定，评定结果符合残疾等级标准的在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不符合残疾标准的，由医院或医疗机构直接告知申请人。

4. 决定：公示后由区残联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5. 发放：区残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发放至社区，申请人到社区领取。

5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50.1 办理层级

县级

50.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50.3 材料要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市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 0-7 周岁（指截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年龄不满 8 周岁）无证残疾儿童医学诊断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50.4 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申请受理审批时限）

50.5 办事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持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到社区申请。

2. 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3. 审批：社区对已受理的申请人报街道、区、市残联逐级审批同意。

4. 辅具发放：区残联核算，并进行辅具招标采购，辅具厂家配送后区残联、街道、社区逐级发放。

51、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

51.1 办理层级

县级

51.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51.3 材料要件

①第二代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以上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佐证材料（以下材料其中之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年度缴费信息》）的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残联专干协助申请人在街道劳动保障窗口获取）

5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申请受理审批时限）

51.5 办事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持户口簿、身份证和残疾证的原件、复印件及 2 寸免冠彩照，到社区填写生活补助审批表。

2. 初审：社区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①户籍是否在本社区、年龄是否符合文件标准（户口本）；②残疾情况是否符合文件标准（残疾人证）；③各类证件、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3. 受理、公示：社区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

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受理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

4. 复核、审批：公示结束后将材料报对应的街道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报区残联审批，同时区残联报同级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5. 终审、发放：区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区残联提供的参保重度残疾人审批表，对审批对象的缴费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通知申请人并返还相关材料，审核通过的，补助资金从审核办理次月起开始发放。

52、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52.1 办理层级

市本级、县区、街道社区

52.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52.3 材料要件

①第二代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房屋产权证明以上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低保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52.4 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申请受理审批时限）

52.5 办事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持身份证、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低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到社区申请。

2. 受理、公示：社区审核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对符合改造条件的残疾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 审核：社区报街道残联复审，街道复审无异议报区残联审核。

4. 决定：区残联审核后报市残联批准决定。

53、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

53.1 办理层级

市本级、县区、街道社区

53.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53.3 材料要件

①第二代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以上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购车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车辆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53.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申请受理审批时限）

53.5 办事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持身份证、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两张两寸白底彩色证件照、购车凭证、车辆合格证到社区申请。
2. 受理：社区受理，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并上报街道。
(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3. 审查：街道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区残联。
4. 决定：区残联审核并加盖公章，报市残联审批。
5. 经费发放：区残联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车主的银行卡内。

54、0-16 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

54.1 办理层级

市本级、县区、街道社区

54.2 办理地点

各便民服务站

54.3 材料要件

①第二代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低保证、医学诊断证明、康复训练或手术发票、出院小结、药费清单、银行卡以上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康复救助审批表》个人信息填写完整（资料来源：申请人）

54.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申请受理审批时限）

54.5 办事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持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到社区申请。

2. 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3. 审核：社区对已受理的申请人报街道、区、市残联逐级审核。

4. 决定：区、市残联核算后，向财政申请经费。

5. 发放：财政拨付经费后，区残联、街道、社区逐级发放经费。

55、社会救助申请进度查询

55.1 办理层级

乡镇（街道）

55.2 办理部门

乡镇（街道）办事窗口

55.3 办事流程

窗口办：乡镇（街道）办事窗口

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乡镇（街道）办事窗口查询即可。

55.4 材料要件

①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55.5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56、享受历史待遇救助查询

56.1 办理层级

乡镇（街道）

56.2 办理部门

乡镇（街道）办事窗口

56.3 办事流程

窗口办：乡镇（街道）办事窗口

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乡镇（街道）办事窗口查询即可。

56.4 材料要件

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56.5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57、已享受社会救助查询

57.1 办理层级

乡镇（街道）

57.2 办理部门

乡镇（街道）办事窗口

57.3 办事流程

窗口办：乡镇（街道）办事窗口

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乡镇（街道）办事窗口查询即可。

57.4 材料要件

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57.4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58、已享受特困补助查询

58.1 办理层级

乡镇（街道）

58.2 办理部门

乡镇（街道）办事窗口

58.3 办事流程

窗口办：乡镇（街道）办事窗口

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乡镇（街道）办事窗口查询即可。

58.4 材料要件

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58.4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59、特困资格申请进度查询

59.1 办理层级

乡镇（街道）

59.2 办理部门

乡镇（街道）办事窗口

59.3 办事流程

窗口办：乡镇（街道）办事窗口

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乡镇（街道）办事窗口查询即可。

59.4 材料要件

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59.4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60、中考成绩查询

为在大连市参加中考的应届考生和往届考生提供中考成绩查询服务。

60.1 应届考生中考成绩查询

60.1.1 需提供要件

①考生身份证号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考生报名号（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大连招生考试网的学生密码（资料来源：申请人）

60.1.2 办理路径

① 网 上 办 ： 登 录 大 连 招 生 网
(<https://dlzsks.edu.dl.gov.cn>) 综合查询→中考成绩查询，按提示输入考生信息查询。

②掌上办：在辽事通 APP 中搜索“大连中考”或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大连招考”，按提示输入考生信息查询。

60.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0.1.4 温馨提示：应届考生中考成绩查询服务仅在当年中考成绩发布时段有效，具体时间以当年《中考信息报》发布的查询时间为准。其他时段可按往届考生成绩查询路径办理。如有其他需求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629456。

60.2 往届考生中考成绩查询

60.2.1 需提供要件

①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中考年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考生手机号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考生手持本人身份证正面照片、考生手持本人身份证反面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60.2.2 办理路径

① 网 上 办 ： 登 录 大 连 招 生 网
(<https://dlzsks.edu.dl.gov.cn>) 综合查询→往年中考成

绩证明预约→按提示输入考生信息、上传照片→记录预约成功查询码。5个工作日后，再次登录大连招生网（<https://dlzsks.edu.dl.gov.cn>）综合查询→成绩证明预约结果查询→按提示输入查询码和身份证号码查询中考成绩。

②掌上办：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大连招考”，综合查询→往年中考成绩证明预约→按提示输入考生信息、上传照片→记录预约成功查询码。5个工作日后，再次登录“大连招考”微信小程序，综合查询→成绩证明预约结果查询→按提示输入查询码和身份证号码查询中考成绩。

60.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60.2.4 温馨提示：目前，线上路径仅提供 2011 年以来中考成绩查询服务，如有其他需求或因网络等原因不能查询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629456。

61、中小学学区查询

61.1 需提供要件

①查询房产的行政街区号。

61.2 办理路径

网上办：各区市人民政府（先导区管委会）网站→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义务教育→学区划分方案

61.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6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准确高效查询，需了解查询房产的准确行政街区号。中小学学区划分方案由各地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62、住房公积金查询

查询缴存职工开立的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

62.1 办理层级

市级

62.2 办理部门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

62.3 办理流程

①申请：申请人通过线上进行业务查询或者到办事处申请查询。

②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即时受理提供住房公积金查询结果。

62.4 需提供要件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62.5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任意办事处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0ea0cf4-3ac2-11eb-ba6c-fa163ed14ae8>

③**掌上办**：微信公众号（进入【微网大厅】—【公积金业务】—【账户信息】）、“大连公积金”手机APP（【办事服务】—【公积金业务】—【账户信息】）

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热门服务】—【账户信息】）
辽事通（【主页】—【查公积金】）

62.6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当日完结。

62.7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处营业大厅办理的，您可先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预约，并提前准备好所需材料到预约网点办理，也可直接到全市任一网点办理，如有疑问可拨打公积金客服热线 12345 转“公积金业务”进行咨询。

63、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情况查询

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对还款情况进行查询。

63.1 办理层级

市级

63.2 办理部门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

63.3 办理流程

①申请：申请人通过线上进行业务查询或者到办事处申请查询。

②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即时受理提供还款情况查询结果。

63.4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在有效期内的二代有效身份证，借款人配偶办理时需同时提供借款人本人及配偶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结婚证（借款人配偶办理时需提供。登记的夫妻双方信息与身份证件相符，有照片项的，应贴齐双人照片，内页加盖民政部门专用章。在国外办理婚姻登记时提供中国使领馆对在国外办理婚姻登记的认证和对在外国办理婚姻登记的中文翻译公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63.5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任意办事处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

177f0a2-3ac2-11eb-ba6c-fa163ed14ae8

③**掌上办**：“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进入【微网大厅】-【还款情况查询】或【微网大厅】-【全部】-【还款情况查询】或【微网大厅】-【贷款业务】-【还款情况查询】）、“大连公积金”手机 APP（进入【首页】-【还款情况】或【首页】-【全部】-【还款情况】或【首页】-【办事服务】-【还款情况】）、辽事通（进入【首页】-【公积金服务】-【大连市还款情况查询】）

④**银行办**：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

63.6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63.7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掌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处营业大厅办理的，您可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预约，提前准备好所需材料到预约网点办理，也可直接到全市任一网点办理，如有疑问可拨打公积金客服热线 12345 转“公积金业务”进行咨询。

64、贷款账户查询

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对贷款账户信息进行查询。

64.1 办理层级

市级

64.2 办理部门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

64.3 办理流程

①申请：申请人通过线上进行业务查询或者到办事处申请查询。

②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即时受理提供贷款账户查询结果。

64.4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在有效期内的二代有效身份证，借款人配偶办理时需同时提供借款人本人及配偶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结婚证（借款人配偶办理时需提供。登记的夫妻双方信息与身份证件相符，有照片项的，应贴齐双人照片，内页加盖民政部门专用章。在国外办理婚姻登记时提供中国使领馆对在国外办理婚姻登记的认证和对在外国办理婚姻登记的中文翻译公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64.5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任意办事处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bg.gjj.dl.gov.cn/person/istools/getSso2.act?trsidssosessionid=11B1C2297D4FCA1CE78214F2B4507B95-192.168.122.1>

③**掌上办**：“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进入【微网大厅】-【贷款信息查询】或【微网大厅】-【全部】-【贷款信息查询】或【微网大厅】-【贷款业务】-【贷款信息查询】）、“大连公积金”手机 APP（进入【首页】-【贷款信息】或【首页】-【全部】-【贷款信息】或【首页】-【办事服务】-【贷款信息】）、辽事通（进入【首页】-【公积金服务】-【大连市贷款情况查询】）

④**银行办**：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

64.6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64.7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掌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处营业大厅办理的，您可先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预约，提前准备好所需材料到预约网点办理，也可直接到全市任一网点办理，如有疑问可拨打公积金客服热线 12345 转“公积金业务”进行咨询。

65、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查询

对住房公积金现行的政策法规进行查询。

65.1 办理层级

市级

65.2 办理部门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

65.3 办理流程

公布的办理路径自主查询公开文件

65.4 材料要件

无

65.5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https://gjj.dl.gov.cn/col/col5553/index.html>

③掌上办：“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进入【便民查询】—【政策查询】、“大连公积金”手机APP（【办事服务】—【便民服务】—【政策法规】）

65.6 办理时限

实时

65.7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掌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处营业大厅办理的，您可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预约办理，也可直接到全市任一网点

办理，如有疑问可拨打公积金客服热线 12345 转“公积金业务”进行咨询。

66、贷款进度查询

已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对贷款进度进行查询。

66.1 办理层级

市级

66.2 办理部门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

66.3 办理流程

①申请：申请人通过线上进行业务查询或者到办事处申请查询。

②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即时提供贷款审批进度查询结果。

66.4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在有效期内的二代有效身份证，借款人配偶办理时需同时提供借款人本人及配偶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结婚证（借款人配偶办理时需提供。登记的夫妻双方信息与身份证件相符，有照片项的，应贴齐双人照片，内页加盖民政部门专用章。在国外办理婚姻登记时提供中国使领馆对在国外办理婚姻登记的认证和对在外国办理婚姻登记

的中文翻译公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66.5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任意办事处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97b9c5b0-3f5f-11eb-ba6c-fa163ed14ae8>

③**掌上办**：“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进入【微网大厅】-【全部】-【贷款进度查询】或【微网大厅】-【贷款业务】-【全部】-【贷款进度查询】）、“大连公积金”APP（进入【首页】-【全部】-【贷款进度】或【首页】-【办事服务】-【贷款进度】）、辽事通（进入【首页】-【公积金服务】-【大连市贷款审批进度】）

66.6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66.7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公积金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掌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处营业大厅办理的，您可先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预约，提前准备好所需材料到预约网点办理，也可直接到全市任一网点办理，如有疑问可拨打公积金客服热线 12345 转“公积金业务”进行咨询。

67、生育缴费明细查询

67.1 申请条件：在我市参保缴纳生育保险人员

67.2 申请材料：有效身份证件

67.3 办理路径：

(1) 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市医保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s://ggfw.ybj.dl.gov.cn/dl-medical/hall/#/Index>)

(2) 掌上办：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

(3) 现场办：各区市县医保办事处及经办机构

中山办事处中山区杏林街 62 号 2 楼 82745302

西岗办事处西岗区长江路 588 号白云物业 3 楼
83697016

沙河口办事处沙河口联合路 68 号 1 楼 84548926

甘井子办事处甘井子松江路 19 号 2 楼 86607616

高新园区办事处高新区高新街 1 号 1 楼 84820900

旅顺口区办事处旅顺口区新城大街 9 号（区营商局办公
大楼二楼） 81616290

普兰店区办事处普兰店区渤海街 100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
楼 G 区 83168695

金普新区办事处开发区金马路 260 号人才广场 4 楼
65891688

长兴岛经济区办事处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 598 号 2 楼
85283021

瓦房店市医保中心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 132 号二楼东区 85687569

庄河市医保中心庄河市世纪大街 18 号庄河人社局一楼东侧 89725681

长海县医保中心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 106 号 89886065

67.4 办结时限：即时完成

67.5 受理时间：

(1) 现场办：工作日

(2) 网上办、掌上办 24 小时均可查询

67.6 监督诉求电话：0411-12345

68、补充医疗缴费明细查询

68.1 申请条件：在我市参保缴纳生育保险人员

68.2 申请材料：有效身份证件

68.3 办理路径：

(1) 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市医保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s://ggfw.ybj.dl.gov.cn/dl-medical/hall/#/Index>)

(2) 掌上办：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

(3) 现场办：各区市县医保办事处及联办机构

中山办事处中山区杏林街 62 号 2 楼 82745302

西岗办事处西岗区长江路 588 号白云物业 3 楼

83697016

沙河口办事处沙河口联合路 68 号 1 楼 84548926

甘井子办事处甘井子松江路 19 号 2 楼 86607616

高新园区办事处高新区高新街 1 号 1 楼 84820900

旅顺口区办事处旅顺口区新城大街 9 号办公（区营商局
办公大楼二楼） 81616290

普兰店区办事处普兰店区渤海街 100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
楼 G 区 83168695

金普新区办事处开发区金马路 260 号人才广场 4 楼
65891688

长兴岛经济区办事处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 598 号 2 楼
85283021

瓦房店市医保中心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 132 号二楼
东区 85687569

庄河市医保中心庄河市世纪大街 18 号庄河人社局一
楼东侧 89725681

长海县医保中心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 106 号
89886065

68.4 办结时限：即时完成

68.5 受理时间：

（1）现场办：工作日

（2）网上办、掌上办 24 小时均可查询

68.6 监督诉求电话：0411-12345

69、医保账户查询

69.1 申请条件：在我市参保缴纳生育保险人员

69.2 申请材料：有效身份证件

69.3 办理路径：

(1) 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市医保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s://ggfw.ybj.dl.gov.cn/dl-medical/hall/#/Index>)

(2) 掌上办：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

(3) 现场办：各区市县医保办事处及联办机构

中山办事处中山区杏林街 62 号 2 楼 82745302

西岗办事处西岗区长江路 588 号白云物业 3 楼
83697016

沙河口办事处沙河口联合路 68 号 1 楼 84548926

甘井子办事处甘井子松江路 19 号 2 楼 86607616

高新园区办事处高新区高新街 1 号 1 楼 84820900

旅顺口区办事处旅顺口区新城大街 9 号（区营商局办公
大楼二楼） 81616290

普兰店区办事处普兰店区渤海街 100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
楼 G 区 83168695

金普新区办事处开发区金马路 260 号人才广场 4 楼
65891688

长兴岛经济区办事处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 598 号 2 楼
85283021

瓦房店市医保中心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 132 号二楼东
区 85687569

庄河市医保中心庄河市世纪大街 18 号庄河人社局一楼
东侧 89725681

长海县医保中心 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 106 号
89886065

69.4 办结时限：即时完成

69.5 受理时间：

(1) 现场办：工作日

(2) 网上办、掌上办 24 小时均可查询

69.6 监督诉求电话：0411-12345

70、医保诊疗目录查询

70.1 申请条件：在我市参保缴纳生育保险人员

70.2 申请材料：有效身份证件

70.3 办理路径：

(1) 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市医保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s://ggfw.ybj.dl.gov.cn/dl-medical/hall/#/Index>)

(2) 掌上办：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

(3) 现场办：各区市县医保办事处及联办机构

中山办事处中山区杏林街 62 号 2 楼 82745302

西岗办事处西岗区长江路 588 号白云物业 3 楼
83697016

沙河口办事处沙河口联合路 68 号 1 楼 84548926

甘井子办事处甘井子松江路 19 号 2 楼 86607616

高新园区办事处高新区高新街 1 号 1 楼 84820900

旅顺口区办事处旅顺口区新城大街 9 号（区营商局办公
大楼二楼） 81616290

普兰店区办事处普兰店区渤海街 100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
楼 G 区 83168695

金普新区办事处开发区金马路 260 号人才广场 4 楼
65891688

长兴岛经济区办事处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 598 号 2 楼
85283021

瓦房店市医保中心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 132 号二楼
东区 85687569

庄河市医保中心庄河市世纪大街 18 号庄河人社局一
楼东侧 89725681

长海县医保中心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 106 号
89886065

70.4 办结时限：即时完成

70.5 受理时间：

(1) 现场办：工作日

(2) 网上办、掌上办 24 小时均可查询

70.6 监督诉求电话：0411-12345

71、医保定点医院查询

71.1 申请条件：在我市参保缴纳生育保险人员

71.2 申请材料：有效身份证件

71.3 办理路径：

(1) 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市医保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s://ggfw.ybj.dl.gov.cn/dl-medical/hall/#/Index>)

(2) 掌上办：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

(3) 现场办：各区市县医保办事处及联办机构

中山办事处中山区杏林街 62 号 2 楼 82745302

西岗办事处西岗区长江路 588 号白云物业 3 楼
83697016

沙河口办事处沙河口联合路 68 号 1 楼 84548926

甘井子办事处甘井子松江路 19 号 2 楼 86607616

高新园区办事处高新区高新街 1 号 1 楼 84820900

旅顺口区办事处旅顺口区新城大街 9 号办公（区营商局
办公大楼二楼） 81616290

普兰店区办事处普兰店区渤海街 100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
楼 G 区 83168695

金普新区办事处开发区金马路 260 号人才广场 4 楼
65891688

长兴岛经济区办事处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 598 号 2 楼
85283021

瓦房店市医保中心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 132 号二楼
东区 85687569

庄河市医保中心庄河市世纪大街 18 号庄河人社局一
楼东侧 89725681

长海县医保中心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 106 号
89886065

71.4 办结时限：即时完成

71.5 受理时间：

(1) 现场办：工作日

(2) 网上办、掌上办 24 小时均可查询

71.6 监督诉求电话：0411-12345

72、医保定点药店查询

72.1 申请条件：在我市参保缴纳生育保险人员

72.2 申请材料：有效身份证件

72.3 办理路径：

(1) 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市医保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s://ggfw.ybj.dl.gov.cn/dl-medical/hall/#/Index>)

(2) 掌上办：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

(3) 现场办：各区市县医保办事处及联办机构

中山办事处中山区杏林街 62 号 2 楼 82745302

西岗办事处西岗区长江路 588 号白云物业 3 楼
83697016

沙河口办事处沙河口联合路 68 号 1 楼 84548926

甘井子办事处甘井子松江路 19 号 2 楼 86607616

高新园区办事处高新区高新街 1 号 1 楼 84820900

旅顺口区办事处旅顺口区新城大街 9 号（区营商局办公
大楼二楼）81616290

普兰店区办事处普兰店区渤海街 100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
楼 G 区 83168695

金普新区办事处开发区金马路 260 号人才广场 4 楼
65891688

长兴岛经济区办事处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 598 号 2 楼
85283021

瓦房店市医保中心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 132 号二楼
东区 85687569

庄河市医保中心庄河市世纪大街 18 号庄河人社局一
楼东侧 89725681

长海县医保中心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 106 号
89886065

72.4 办结时限：即时完成

72.5 受理时间：

(1) 现场办：工作日

(2) 网上办、掌上办 24 小时均可查询

72.6 监督诉求电话：0411-12345

73、医保服务设施项目查询

73.1 申请条件：在我市参保缴纳生育保险人员

73.2 申请材料：有效身份证件

73.3 办理路径：

(1) 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市医保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s://ggfw.ybj.dl.gov.cn/dl-medical/hall/#/Index>)

(2) 掌上办：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

(3) 现场办：各区市县医保办事处及联办机构

中山办事处中山区杏林街 62 号 2 楼 82745302

西岗办事处西岗区长江路 588 号白云物业 3 楼

83697016

沙河口办事处沙河口联合路 68 号 1 楼 84548926

甘井子办事处甘井子松江路 19 号 2 楼 86607616

高新园区办事处高新区高新街 1 号 1 楼 84820900

旅顺口区办事处旅顺口区新城大街 9 号（区营商局办公大楼二楼） 81616290

普兰店区办事处普兰店区渤海街 100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G 区 83168695

金普新区办事处开发区金马路 260 号人才广场 4 楼 65891688

长兴岛经济区办事处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 598 号 2 楼 85283021

瓦房店市医保中心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 132 号二楼东区 85687569

庄河市医保中心庄河市世纪大街 18 号庄河人社局一楼东侧 89725681

长海县医保中心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 106 号 89886065

73.4 办结时限：即时完成

73.5 受理时间：

(1) 现场办：工作日

(2) 网上办、掌上办 24 小时均可查询

73.6 监督诉求电话：0411-12345

74、医保生育待遇申领查询

74.1 申请条件：在我市参保缴纳生育保险人员

74.2 申请材料：有效身份证件

74.3 办理路径：

(1) 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市医保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s://ggfw.ybj.dl.gov.cn/dl-medical/hall/#/Index>)

(2) 掌上办：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

(3) 现场办：各区市县医保办事处及联办机构

中山办事处中山区杏林街 62 号 2 楼 82745302

西岗办事处西岗区长江路 588 号白云物业 3 楼
83697016

沙河口办事处沙河口联合路 68 号 1 楼 84548926

甘井子办事处甘井子松江路 19 号 2 楼 86607616

高新园区办事处高新区高新街 1 号 1 楼 84820900

旅顺口区办事处旅顺口区新城大街 9 号（区营商局办公
大楼二楼） 81616290

普兰店区办事处普兰店区渤海街 100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
楼 G 区 83168695

金普新区办事处开发区金马路 260 号人才广场 4 楼
65891688

长兴岛经济区办事处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 598 号 2 楼
85283021

瓦房店市医保中心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 132 号二楼东
区 85687569

庄河市医保中心庄河市世纪大街 18 号庄河人社局一楼
东侧 89725681

长海县医保中心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 106 号
89886065

74.4 办结时限：即时完成

74.5 受理时间：

(1) 现场办：工作日

(2) 网上办、掌上办 24 小时均可查询

74.6 监督诉求电话：0411-12345

75、异地就医备案信息查询

75.1 申请条件：在我市参保缴纳生育保险人员

75.2 申请材料：有效身份证件

75.3 办理路径：

(1) 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市医保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s://ggfw.ybj.dl.gov.cn/dl-medical/hall/#/Index>)

(2) 掌上办：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

(3) 现场办：各区市县医保办事处及联办机构

中山办事处中山区杏林街 62 号 2 楼 82745302

西岗办事处西岗区长江路 588 号白云物业 3 楼
83697016

沙河口办事处沙河口联合路 68 号 1 楼 84548926

甘井子办事处甘井子松江路 19 号 2 楼 86607616

高新园区办事处高新区高新街 1 号 1 楼 84820900

旅顺口区办事处旅顺口区新城大街 9 号（区营商局办公大楼二楼） 81616290

普兰店区办事处普兰店区渤海街 100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G 区 83168695

金普新区办事处开发区金马路 260 号人才广场 4 楼 65891688

长兴岛经济区办事处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 598 号 2 楼 85283021

瓦房店市医保中心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 132 号二楼东区 85687569

庄河市医保中心庄河市世纪大街 18 号庄河人社局一楼东侧 89725681

长海县医保中心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 106 号 89886065

75.4 办结时限：即时完成

75.5 受理时间：

（1）现场办：工作日

（2）网上办、掌上办 24 小时均可查询

75.6 监督诉求电话：0411-12345

76、医保账户支出明细查询

76.1 申请条件：在我市参保缴纳生育保险人员

76.2 申请材料：有效身份证件

76.3 办理路径：

(1) 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市医保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s://ggfw.ybj.dl.gov.cn/dl-medical/hall/#/Index>)

(2) 掌上办：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

(3) 现场办：各区市县医保办事处及联办机构

中山办事处中山区杏林街 62 号 2 楼 82745302

西岗办事处西岗区长江路 588 号白云物业 3 楼
83697016

沙河口办事处沙河口联合路 68 号 1 楼 84548926

甘井子办事处甘井子松江路 19 号 2 楼 86607616

高新园区办事处高新区高新街 1 号 1 楼 84820900

旅顺口区办事处旅顺口区新城大街 9 号（区营商局办公
大楼二楼） 81616290

普兰店区办事处普兰店区渤海街 100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
楼 G 区 83168695

金普新区办事处开发区金马路 260 号人才广场 4 楼
65891688

长兴岛经济区办事处 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 598 号 2 楼
85283021

瓦房店市医保中心 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 132 号二
楼东区 85687569

庄河市医保中心 庄河市世纪大街 18 号庄河人社局一
楼东侧 89725681

长海县医保中心 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 106 号
89886065

76.4 办结时限：即时完成

76.5 受理时间：

(1) 现场办：工作日

(2) 网上办、掌上办 24 小时均可查询

76.6 监督诉求电话：0411-12345

77、医保大慢病信息查询

77.1 申请条件：在我市参保缴纳生育保险人员

77.2 申请材料：有效身份证件

77.3 办理路径：

(1) 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市医保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s://ggfw.ybj.dl.gov.cn/dl-medical/hall/#/Index>)

(2) 掌上办：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

(3) 现场办：各区市县医保办事处及经办机构

中山办事处中山区杏林街 62 号 2 楼 82745302

西岗办事处西岗区长江路 588 号白云物业 3 楼
83697016

沙河口办事处沙河口联合路 68 号 1 楼 84548926

甘井子办事处甘井子松江路 19 号 2 楼 86607616

高新园区办事处高新区高新街 1 号 1 楼 84820900

旅顺口区办事处旅顺口区新城大街 9 号（区营商局办公大楼二楼）81616290

普兰店区办事处普兰店区渤海街 100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G 区 83168695

金普新区办事处开发区金马路 260 号人才广场 4 楼 65891688

长兴岛经济区办事处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 598 号 2 楼 85283021

瓦房店市医保中心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 132 号二楼东区 85687569

庄河市医保中心庄河市世纪大街 18 号庄河人社局一楼东侧 89725681

长海县医保中心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 106 号 89886065

77.4 办结时限：即时完成

77.5 受理时间：

（1）现场办：1 个工作日

（2）网上办、掌上办 24 小时均可查询

77.6 监督诉求电话：0411-12345

78、药品目录查询

78.1 申请条件：在我市参保缴纳生育保险人员

78.2 申请材料：有效身份证件

78.3 办理路径：

(1) 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市医保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s://ggfw.ybj.dl.gov.cn/dl-medical/hall/#/Index>)

(2) 掌上办：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

(3) 现场办：各区市县医保办事处及经办机构

中山办事处中山区杏林街 62 号 2 楼 82745302

西岗办事处西岗区长江路 588 号白云物业 3 楼
83697016

沙河口办事处沙河口联合路 68 号 1 楼 84548926

甘井子办事处甘井子松江路 19 号 2 楼 86607616

高新园区办事处高新区高新街 1 号 1 楼 84820900

旅顺口区办事处旅顺口区新城大街 9 号（区营商局办公
大楼二楼） 81616290

普兰店区办事处普兰店区渤海街 100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
楼 G 区 83168695

金普新区办事处开发区金马路 260 号人才广场 4 楼
65891688

长兴岛经济区办事处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 598 号 2 楼
85283021

瓦房店市医保中心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 132 号二楼东区 85687569

庄河市医保中心庄河市世纪大街 18 号庄河人社局一楼东侧 89725681

长海县医保中心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 106 号 89886065

78.4 办结时限：即时完成

78.5 受理时间：

(1) 现场办：1 个工作日

(2) 网上办、掌上办 24 小时均可查询

78.6 监督诉求电话：0411-12345

79、定点医药机构查询

79.1 申请条件：在我市参保缴纳生育保险人员

79.2 申请材料：有效身份证件

79.3 办理路径：

(1) 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市医保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s://ggfw.ybj.dl.gov.cn/dl-medical/hall/#/Index>)

(2) 掌上办：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

(3) 现场办：各区市县医保办事处及联办机构

中山办事处中山区杏林街 62 号 2 楼 82745302

西岗办事处西岗区长江路 588 号白云物业 3 楼

83697016

沙河口办事处沙河口联合路 68 号 1 楼 84548926

甘井子办事处甘井子松江路 19 号 2 楼 86607616

高新园区办事处高新区高新街 1 号 1 楼 84820900

旅顺口区办事处旅顺口区新城大街 9 号（区营商局办公大楼二楼） 81616290

普兰店区办事处普兰店区渤海街 100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G 区 83168695

金普新区办事处开发区金马路 260 号人才广场 4 楼 65891688

长兴岛经济区办事处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 598 号 2 楼 85283021

瓦房店市医保中心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 132 号二楼东区 85687569

庄河市医保中心庄河市世纪大街 18 号庄河人社局一楼东侧 89725681

长海县医保中心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 106 号 89886065

79.4 办结时限：即时完成

79.5 受理时间：

（1）现场办：工作日

（2）网上办、掌上办 24 小时均可查询

79.6 监督诉求电话：0411-12345

80、医疗记录查询

80.1 申请条件：在我市参保缴纳生育保险人员

80.2 申请材料：有效身份证件

80.3 办理路径：

(1) 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市医保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s://ggfw.ybj.dl.gov.cn/dl-medical/hall/#/Index>)

(2) 掌上办：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

(3) 现场办：各区市县医保办事处及联办机构

中山办事处中山区杏林街 62 号 2 楼 82745302

西岗办事处西岗区长江路 588 号白云物业 3 楼
83697016

沙河口办事处沙河口联合路 68 号 1 楼 84548926

甘井子办事处甘井子松江路 19 号 2 楼 86607616

高新园区办事处高新区高新街 1 号 1 楼 84820900

旅顺口区办事处旅顺口区新城大街 9 号（区营商局办公
大楼二楼） 81616290

普兰店区办事处普兰店区渤海街 100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
楼 G 区 83168695

金普新区办事处开发区金马路 260 号人才广场 4 楼
65891688

长兴岛经济区办事处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 598 号 2 楼
85283021

瓦房店市医保中心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 132 号二楼
东区 85687569

庄河市医保中心庄河市世纪大街 18 号庄河人社局一
楼东侧 89725681

长海县医保中心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 106 号
89886065

80.4 办结时限：即时完成

80.5 受理时间：

(1) 现场办：工作日

(2) 网上办、掌上办 24 小时均可查询

80.6 监督诉求电话：0411-12345

81、法律服务机构查询

查询方式：登录网站“辽宁法律服务网”（12348 辽宁
法网）<https://ln.12348.gov.cn/#/>

查询流程：

法律服务机构查询流程



82、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时间查询

查看大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的《大连市实施〈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办法》（大连市人民政府令第170号）信息了解，如无法通过公开发布信息得知请拨打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区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单位的电话进行查询（各地区卫健部门电话及拨打时间如下：

中山区——0411-82387611——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6:30；

西岗区——0411-39619195——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00-16:30；

沙河口区——0411-84368603——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7:00；

甘井子区——0411-86319213——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30-11:30，13:00-17:00；

高新区——0411-84793015——周三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13:30-16:30；

金普新区——0411-87692016——周一至周五（法定节

假日除外），8:30-11:00，13:00-14:30；

旅顺口区——0411-86395570——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00-16:00；

普兰店区——0411-83112037——周一至周日，8:00-16:30；

瓦房店市——0411-85617380——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30-11:30，13:00-16:00；

庄河市——0411-89727679——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6:00；

长海县——0411-39370063——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00-11:00，13:30-17:00；

长兴岛——0411-85283806——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30-11:30，13:00-16:30）

83、生育待遇信息查询

查看大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的《大连市实施〈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办法》（大连市人民政府令第170号）信息了解，如无法通过公开发布信息得知请拨打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区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单位的电话进行查询（各地区卫健部门电话及拨打时间如下：

中山区——0411-82387611——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6:30；

西岗区——0411-39619195——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00-16:30;

沙河口区——0411-84368603——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7:00;

甘井子区——0411-86319213——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30-11:30，13:00-17:00;

高新区——0411-84793015——周三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13:30-16:30;

金普新区——0411-87692016——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30-11:00，13:00-14:30;

旅顺口区——0411-86395570——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00-16:00;

普兰店区——0411-83112037——周一至周日，8:00-16:30;

瓦房店市——0411-85617380——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30-11:30，13:00-16:00;

庄河市——0411-89727679——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6:00;

长海县——0411-39370063——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00-11:00，13:30-17:00;

长兴岛——0411-85283806——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30-11:30，13:00-16:30)